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B座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魏建

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均为2018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29,269,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65.69%。

2、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监票。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3、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职员工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9,2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回购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任向军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同意23,7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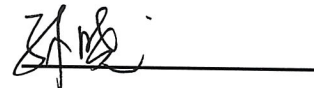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宏



经办律师： 卢二松



孙 晓



2018年5月2日